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

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研發處初訂
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建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及服務，以提升實務研究量能及教學品質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，特訂定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及研習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的

（一）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赴企業服務及研習，以增加實務經驗。

（二）教師藉由企業服務及研習貼近市場，吸收產業資訊及實務經驗，有助提升實務教學品質及研究質量。

（三）藉產學交流，發掘及增加產學合作機會。

（四）建立產學長期互動模式，深耕產學合作與互利。

三、研習及服務定義

(一) 短期研習：係指教師赴公民機構進行之研習活動，分為下列兩種：

1.廣度研習(A-1)：本校與公民營機構共同規劃為期 2 至 7 天之研習活動，學員約 15 至 20 人。

2.深度研習(A-2)：由本校有意願參與研習之教師以 3 至 5 人同校或跨校共同組成研究團隊參與研習活動，為期 3 至 8 週。

(二) 深耕服務(B-1)、(B-2)：係指由本校甄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服務，為期半年或一年。

四、申請對象

(一) 舉辦短期研習申請：以本校系(所)或由教師組成團隊為單位提出。

(二) 參加短期研習或深耕服務申請：

1.申請短期研習者，本校專任教師皆可提出。

2.申請深耕服務者，須於本校任職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始可提出。

五、申請舉辦短期研習原則

(一) 研習領域：配合各系所教學領域及其重點特色，與相關企業合作規劃辦理前述各領域之研習課程。

(二) 研習期間：以每年寒、暑假期間為原則，特殊產業得視季節性需要於學期中實施。

(三) 經費補助：

1. 廣度研習(A-1)：教育部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為上限。補助項目包括：講師費、講義費、臨時工資（上限 98 元/人時）、雜支、場地費、參訪實作現場之租車費、實作材料費等；學員住宿費及差旅費不予補助。

2. 深度研習(A-2)：教育部補助每項課程以每人每日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為上限。

3. 上列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外，本校應提供自籌款，並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之 10%。

4. 本校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的研習活動，本校補助教師之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雜費，得由本校自籌款支應。

(四) 申請時間：(A-1)、(A-2)研習均於每年度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各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(組)、體育室，每年以各申請一件為原則，全校則依教育部規定(A-1)、(A-2)研習，各提報一件為限。

(五) 甄選方式

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及承辦審查會議，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及產學合作組組長，並由產學合作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審查標準遵照當年度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辦理，會議紀錄陳報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。

六、申請參加短期研習原則

(一) 經費補助

1. 參加廣度研習(A-1)者，得由本校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，如主辦單位提供膳宿時，費用不得重複申報。

2. 參加深度研習(A-2)者，依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補助經費。

(二) 教師義務

1. 參加廣度研習者，應於研習結束一週內檢附心得報告，並核銷補助費用。

2. 參加深度研習者，應於研習結束二週內檢附於研習期間所完成之實體作品、個案研討或單元課程教材，並核銷補助費用。

七、申請參加深耕服務原則

(一) 服務型態：依服務時間長短分為兩類：

深耕服務 I (B-1)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半年。

深耕服務 II (B-2)：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一年。

(二) 教師權利

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為帶職帶薪，符合每學期返校義務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者，依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及本校規定採計升等年資。

(三) 教師義務

1. 參加教師應與服務之公民營機構簽訂產學合作案，並於服務期滿一年內執行完畢。

 深耕服務 I (B-1)：每案至少新台幣 20 萬元(含)以上。

 深耕服務 II (B-2)：每案至少新台幣 30 萬元(含)以上。
2. 參加教師須與服務機構簽訂服務契約及研發保密合約，並明訂研習期間之智財產出歸屬本校。
3. 深耕服務老師服務期間需返校義務授課每週至少 1 小時。
4. 如因教學需要，老師返校授課需超過每週 1 小時，其授課鐘點不得超過每週 4 小時，得支領超鐘點費。
5. 參與過本服務方案之教師，3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6. 參與教師應於深耕服務期滿壹個月前以簽呈申請歸建；教師於深耕服務期間放棄服務者，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次一學期返校服務。
7. 深耕服務教師於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及本校相關規定。如教師在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者，應自行負責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；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本校得依規定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
(四) 經費補助

教師執行深耕服務之帶職帶薪期間，本校得支給全薪(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)，教育部補助教師研習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。

(五) 甄選方式

全校提報人數依教育部規定深耕服務(B-1)、(B-2)各以一人為限，有意申請之各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(組)、體育室，均可於每年度公告期間內各提出一名人選。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及承辦審查會議後，決定學校提報人選，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成員包括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及產學合作組組長，並由產學合作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。審查標準遵照當年度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」辦理，再經系（所）、院(中心)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會議紀錄陳報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。

八、作業時程及計畫書內容

(一) 作業時程：每年依公告時間申請。

(二) 計畫書內容：

申請舉辦短期研習(A-1)每案需提報 3~5 頁計畫書、(A-2)每案需提報 5~10 頁計畫書；深耕服務(B-1)、(B-2)每案需提報 10~20 頁計畫書，格式如下：

1. 計畫摘要(重點條列摘述計畫內容--含研習服務目標、時間地點、人員規劃、課程規劃、預期效益)。
2. 系所現況分析(請以表列式呈現)。
3. 本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人數及具業界經驗之專任教師人數比例。
4. 合作機構簡介：主要營業範圍、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、參與研習活動之動機。
5. 研習或服務內容：目標與任務、詳細日程表、專業領域、期間、方式、人員名額、地點。
6. 計畫實施後之影響及效益評估：應包含對教學之預期助益、對研究之助益、可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。教師申請深耕服務時應檢附與合作機構之產學合作計畫書與合約書。
7. 經費需求表：應提出經費需求表，辦理研習活動若有與課程相關之額外收費(如材料費等)，請說明收費標準。

九、獲得教育部審查通過之短期研習計畫或深耕服務計畫，教育部補助款項之核撥、結案報告及其管考，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